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8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17932A00_prin、0017932A00_ATTCH、0017932A00_ATTCH、0017932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2840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40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2840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406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17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國際疫情趨緩，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，為配
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，該中心調整自主防
疫指引，並自本(112)年2月7日起實施，修正重點說明如
下：

(一)有關檢測時機部分，調整為「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
點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」，刪除「入境當日或
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
篩」1節。

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，刪除「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

112/02/14



結果」1節。

三、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，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，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，民眾購買便利，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由4劑調整為1劑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(確診者隔離起始日)調整為發放1劑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